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約17.8%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以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兩者合稱「該等公佈」)。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之最低規定。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述，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三月之價格及交投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市況未必對配股計劃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個月內（即截止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以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

於聯合公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會晤多名投資者，包括多家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公司；一家風險基金及廣播業者。然而，上述磋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至順利完成，而本公司亦將直接及間接接觸更多準投資者。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約17.8%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個月內（即截止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以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祺豔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